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訂定，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期間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部分條文。鑑於法院受理家事調解事件之性質日趨繁複，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課程宜採多元模式，以豐富學習內容，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０一０一三五八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件二，其要點如下：

一、 增訂申請前三年曾任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以及家事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後續聘，或於任期中再受他法院遴聘為家事調解委員者，無庸重複接受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 增訂初聘任家事調解委員之研習時數，按聘任年度期間比例計算，並明定任期內專業訓練課程之多元來源及時數抵免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三、 調整家事調解委員聘任期間，並增訂家事調解委員專長及經歷列冊時，曾受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者，應特別載明。(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刑法第七十六條前段規定納入家事調解委員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 調整終止調解程序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 調整家事調解委員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酬金支給標準，以及修正前開申請書兼領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附件二)

七、 調整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定期評鑑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申請前三年內曾任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 二、續聘或現已受他法院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 前項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 家事調解委員如具備前二項課程所指	第五條　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任期內，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每年定期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並依法院通知參加座談會。 前項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參與各法院所舉辦之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時數，經司法院認可者，得併入前項三十小時計算。 家事調解委員如	一、法院為提升家事調解效能，鼓勵退休或離職之辦理家事事件法官加入家事調解專業團隊，以及家事調解委員於任期屆滿後續聘，或於任期中經他法院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者，均應無庸重複接受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且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由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課程，爰修正第一項。 二、家事調解委員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既包括由各法院所舉辦者，自無須再由司法院認可其中之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時數，爰刪除第二項後段。

專業能力者，得向司法院申請抵免該項訓練或部分時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之。	具備前二項課程所指專業能力者，得向司法院申請抵免該項訓練或部分時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之。	
第五條之一　家事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每年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家事調解專業訓練課程或調解委員座談會至少十二小時。但初聘之家事調解委員，在初聘年度應接受之專業訓練課程或調解委員座談會時數，按其在該年度聘任期間之比例折算。 前項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性別平權課程至少三小時。 前二項課程，由各法院視實際需要，以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或團體討論方式辦理。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舉辦與家事調解相關之講習、研討會或課程者，得向各法院申請抵免		一、本條新增。 二、家事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應參加家事調解專業訓練課程或調解委員座談會，以確保其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相關專業背景或社會經驗，以符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參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四條、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每年應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或座談會時數與內容。 三、為符合實際需要，家事調解委員每年應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得由各法院

第一項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前項抵免時數，不得逾二分之一。但各法院有特殊需求，經敘明理由報送司法院核定者，得放寬該法院所屬家事調解委員之抵免時數至四分之三。 前項核定之有效期間為二年；各法院有展延必要者，應報送司法院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二年。		以多元方式辦理，且家事調解委員參加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舉辦性質相當之講習、研討會或課程時，應准予向各法院申請抵免第一項之部分時數，為此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各法院如在聘任、考核及訓練調解委員等方面具有特殊需求，經敘明理由並報送司法院核定後，得在一定期間內放寬所屬家事調解委員申請抵免第一項時數之上限比例，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六條　家事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 家事調解委員未依前條接受專業訓練課程者，不得續聘；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通知參加專業訓練課程	第六條　家事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 家事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接受前條第一項之專業講習課程未滿十二小時者，不得續聘；無正當理由不依法	一、本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十條已明定法院得解任不適任之家事調解委員，為簡便行政作業，爰調整第一項聘任期間。 二、第二項文字配合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並參酌法院設置

或座談會者，得解任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登載於家事調解委員名冊系統，層報司法院備查；解任時，亦同。 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應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之專長與經歷列冊，其中曾受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者應特別載明，以供法官選任時參考；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家事調解委員。	院通知參加座談會時，得解任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造冊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解任時，亦同。 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應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之專長與經歷列冊，以供法官選任時參考；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家事調解委員。	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酌予修正。 三、配合現行調解委員名冊之作業方式，修正第三項。 四、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審查會委員之意見，並落實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意旨，避免涉及家庭暴力議題之當事人遭受二度傷害，爰於第五項增列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應特別載明曾受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者，以供法官選任之參考。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參酌刑法第七十六條前段「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規定、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心理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心理師證書之處分。 七、社會工作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處分。 八、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九、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十一、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十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心理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心理師證書之處分。 七、社會工作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處分。 八、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九、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十一、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十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十三、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	八條第三款及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規定。

十三、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情事。	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情事。	
第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認依事件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顯無成立調解之望，亦無進行或繼續調解之實益者，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記載當事人關於進行調解之意願後，報請法官處理。	第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如認無成立之望，或當事人陳明無調解意願者，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報請法官處理。	家事調解之功能，除促使成立調解外，亦期能經由調解程序，使紛爭當事人調整家庭成員間利害關係，或提供諮詢服務，使當事人考慮是否具有裁判外更符合家庭成員利益之解決方案，以重建生活關係。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家事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且原則上應由調解委員先行調解。是如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認依事件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顯無成立調解之望，亦無進行或繼續調解之實益者，自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記載當事人關於進行調解之意願後，報請法官處理，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	第二十二條　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０一０一三五八號

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家事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家事調解委員如為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家事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家事調解委員如為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家事調解	第二十三條　家事調解	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

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O一O一三五八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及雜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訴訟程序、屬婚姻或親子非訟事件、涉及家庭暴力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其他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時數、家事調解委員參與狀況及專業資格等，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千元至八千元範圍內增減之。 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	第二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訴訟程序、屬婚姻或親子非訟事件、涉及家庭暴力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其他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時數、家事調解委員參與狀況及專業資格等，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八百元至八千元範圍內增減之。 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	鑑於家事事件多涉及情感糾葛，須就當事人、關係人之心理或情感上為妥適處理，且事件常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防治等高衝突事件，允適度鼓勵家事調解委員，參酌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調整其報酬，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	第二十六條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司法院或各級法院舉辦之調解業	配合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

調解業務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應邀出席集會，受司法院、各級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支領費用。	務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應邀出席集會，受司法院、各級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支領費用。	
第三十一條　法院進行前條定期評鑑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第七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二、調解期日出勤狀況。 三、接受專業講習之積極度。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五、執行調解職務之態度。 六、家事法庭之意見。	第三十一條　法院進行前條定期評鑑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第七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二、調解期日出勤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應出勤日數俱含請假日數在內。 三、接受專業講習之積極度。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五、執行調解職務之態度。 六、家事法庭之意見。	為符實需，爰參酌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

第二十五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五條附件二 (機關全銜)家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居　所 日期　起迄地點　日費　旅費：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其他交通費　住宿費　備註　小計 核定金額（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日費、旅費及報酬合計　元 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書記官　法官 具領人　簽章 說明：一、本表由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附表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第二十五條附件二 (機關全銜)家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日期　起訖地點　日費　旅費：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住宿費　備註　小計 核定金額（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　書記官　法官 具領人　簽章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一、本表由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件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附表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一、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增列多項交通工具，為避免臚列，爰於「旅費」項下增列「其他交通費」欄位，並於下方增列「日費、旅費及報酬合計」欄位，以利業務單位發給。 二、為達減章減量之效，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十七點第一項規定，刪除各級核章欄位，以及申請人簽章（名）欄位。 三、配合第二十五條規定，酌修說明一文字。並增列說明

		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以利法院彈性運用。